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房绍坤

民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民法

主 编 房绍坤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房绍坤 张新民 范李瑛 季秀平

罗思荣 焦富民 史浩明 王洪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房绍坤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410-2

I. 民…

II. 房…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0827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 法

主编 房绍坤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40.5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0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房绍坤，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民商法国家级教学团队和民法国家级精品课负责人；发表学术论文 110 余篇，出版《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等专著 20 余部，出版《民法》等“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4 部、其他教材 10 余部。

张新民，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出版《养老金法律制度研究》等专著 3 部。

范李瑛，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山东省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出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教程》等教材 4 部。

季秀平，淮阴师范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法学博士，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物权之民法保护制度研究》等专著 2 部。

罗思荣，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出版《竞争法律制度研究》等专著 4 部。

焦富民，扬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中国合同责任制度研究》等专著 2 部。

史浩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发表论文 60 余篇，出版《中国民事法律制度继承与创新》等专著 2 部。

王洪平，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出版《亲属与继承法》等教材 3 部。

编写说明

民法是法科学学生的必修课，属于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之一，也是司法考试中分值比重较大的部门法学。为使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培养学生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和发展动态，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着重遵循了如下指导思想：

第一，按照我国未来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以大民法的学科体系进行设计，共分八编：民法总论、人身权、亲属、物权、债权总论、债权分论、继承权、侵权责任。

第二，采用全新的编写体例，章前设“引读案例”，以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章后设“引读案例解答”，以帮助学生掌握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思路。同时，章后设置“课堂讨论案例”和“重点思考习题”，以方便学生课堂和课后讨论、思考。在正文阐述中增加了“例题”及其“解析”，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内容阐述力求简明扼要，尽量用简洁的语言集中阐述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不作历史发展、作用意义等内容的论述，以便使学生对民法知识能够一目了然。

第四，紧密结合司法考试，章前设置“司法考试要点”，以使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同时，以“例题”和“课堂讨论案例”的形式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收入教材中，以便使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考点。“例题解析”意在帮助学生掌握回答司法考试题的方法、思路，增强解题能力。

本教材由房绍坤任主编，撰稿人的具体分工如下：房绍坤：第一编；张新民：第二编；范李瑛：第三编；季秀平：第四编；罗思荣：第五编；焦富民：第六编；史浩明：第七编；王洪平：第八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进行全面修改、统稿并最后定稿。“引读案例”、“引读案例解答”、“例题及其解析”、“课堂讨论案例”、“重点思考习题”由房绍坤负责编辑、整理。

由于本教材的参编人数较多，加之能力和时间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房绍坤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7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	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和要素	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1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6
第四节 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0
第三章 自然人	2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7
第三节 监护	29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2
第五节 住所和身份证明	36
第四章 法人	39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9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42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43
第四节 法人机关	4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6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0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0
第二节 合伙	51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62
第六章 物	67
第一节 物的概述	67
第二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71
第七章 民事行为	74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74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80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83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86
第五节 可变更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8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91
第八章 代理	9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94
第二节 代理权	97
第三节 无权代理	99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102
第九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和期限	106
第一节 诉讼时效	106
第二节 除斥期间	112
第三节 期限	113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19
第一节 人身权的含义和内容	119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120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122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25
第一节 物质性人格权	125
第二节 精神性人格权	127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37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37
第二节 非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39

第三编 亲 属

第十三章 亲属概述	145
第一节 亲属的含义和种类	14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147
第三节 亲属的发生和终止	150
第四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152
第十四章 婚姻关系	156
第一节 结婚	156
第二节 婚姻的效力	165
第三节 婚姻的终止	171
第十五章 家庭关系	190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190
第二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196
第十六章 收养关系	199
第一节 收养的成立	199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20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05

第四编 物 权

第十七章 物权总论	21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11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214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216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223
第十八章 所有权	22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27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32
第三节 相邻关系	237
第四节 共有	239
第五节 所有权的取得	245
第十九章 用益物权	25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5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5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61
第五节	地役权	263
第二十章	担保物权	27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70
第二节	抵押权	274
第三节	质权	286
第四节	留置权	296
第二十一章	占有	30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04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30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08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310

第五编 债权总论

第二十二章	债权概述	315
第一节	债的含义和要素	315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和分类	317
第二十三章	债的履行	323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323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324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327
第二十四章	债的保全	331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331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332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336
第二十五章	债的担保	344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44
第二节	保证	346
第三节	定金	359
第二十六章	债的转移	364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36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65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68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370
第二十七章	债的消灭	374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374
第二节	清偿	375
第三节	抵销	378
第四节	提存	380
第五节	免除	382
第六节	混同	383
第六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八章	合同总论	38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9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04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0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411
第二十九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42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21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29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3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35
第三十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442
第一节	租赁合同	44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446
第三十一章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45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5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456
第三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46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465
第二节	保管合同	470
第三节	仓储合同	473
第四节	委托合同	475

第五节	行纪合同	478
第六节	居间合同	480
第三十三章	技术合同	48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48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8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9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95
第三十四章	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500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50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505

第七编 继承权

第三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51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的含义	515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	517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519
第四节	继承权的保护	521
第三十六章	法定继承	524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524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525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528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530
第三十七章	遗嘱继承	535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535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536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541
第三十八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47
第一节	遗赠	54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549
第三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55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53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555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557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558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560
---------------------	-----

第八编 侵权责任

第四十章 侵权责任概述	56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565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含义和形式	567
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571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571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573
第三节 公平责任原则	574
第四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条件和免责事由	577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条件	577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583
第四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主要类型 (一)	588
第一节 职务侵权责任	588
第二节 产品侵权责任	591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	593
第四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594
第五节 地面施工侵权责任	595
第六节 建筑物侵权责任	597
第七节 动物侵权责任	599
第八节 被监护人侵权责任	600
第四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主要类型 (二)	606
第一节 医疗事故侵权责任	60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608
第三节 雇佣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609
第四节 承揽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611
第五节 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612
第六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614
第七节 教育机构违反职责的侵权责任	616
第四十五章 共同侵权责任和侵权损害赔偿	620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	620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623
主要参考书目	633

第
一
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引读案例

1. 甲是一位从事熟肉食品加工的个体工商户。一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甲用死鸡加工烧鸡，工商管理部门即派乙前往调查。经检验，情况属实，乙当场查封了全部烧鸡。甲不服，与乙发生冲突。在争执中，甲将乙的手机摔坏。请分析以下问题：（1）乙查封甲的烧鸡的行为是否属于民法调整？（2）甲摔坏乙的手机的行为是否属于民法调整？

2. 甲是法国人，乙是英国人，两人均在中国某大学任外教。2006年5月5日，两人在观看法国队与英国队的足球比赛时发生冲突，甲将乙打伤。于是，乙要求甲按照英国法律赔偿损失。请分析以下问题：（1）甲将乙打伤的行为是否属于民法调整？（2）甲将乙打伤的纠纷应当适用哪国法律解决？

司法考试要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特点；民法基本原则的应用；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的适用规则。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一语，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的含义。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是指从形式上界定的民法，即经过系统编纂，以“民法”命名的民法。形式民法存在于成文法国家，如各国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也属于形式民法。

实质民法是指从内容上界定的民法，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

质民法既包括形式民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是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民法。例如，《民法通则》就属于普通民法。

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民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都属于特别民法的范畴。

（三）成文民法与不成文民法

成文民法又称制定民法，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成文民法是成文法国家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民法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不成文民法是指成文民法之外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习惯法、判例法等。不成文民法主要存在于不成文法国家，但在成文法国家，习惯法、判例法也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依照《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具有人身属性，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人身关系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人身关系即不存在。（2）人身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当然，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也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是相互扶助关系的前提，父母子女之间的人身关系是发生继承关系的前提，人身关系受到破坏将会产生损害赔偿关系等。（3）人身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人身关系的种类很多、性质各异，既有国家生活中的人身关系（如选民关系），也有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只能是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两大类：一是人格关系，即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为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二是身份关系，即基于民事主体

的特定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是指民事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与主体不可分离的地位或具有的资格。身份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为身份权，如亲权、亲属权、配偶权、荣誉权等。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财产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成为民事主体参与财产关系并受民法调整，如国家所有权关系、国债关系。（2）财产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因此，财产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3）财产关系当事人的意思自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与当事人有着直接的经济利益，当事人是根据自己的利益自主、自愿地确立相互间的财产关系，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两大类：一是财产归属与利用关系。这种关系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财产的所有和利用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主要是物权。二是财产流转关系。这种关系属于动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债的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主要是债权。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中的根本规则，是民法立法的指导方针和解释民法规范、适用民法规范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一、平等原则

依照《民法通则》第3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可见，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这是由民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以，没有平等原则，也就没有民法。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2）民事主体在具体民事关系中的地位平等；（3）民事主体平等地协商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4）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5）民事主体平等地负担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